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
承辦人：郭豐榮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AB53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5798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1221963125_112D2375091-01.pdf、
11221963125_112D2375092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與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創學習課程合作計畫」
課程資訊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創學習課程合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課程詳細資訊已公告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台」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learningcollaboration.org/>），茲摘述如下：
 - (一)中央大學：開設「地球科學探究」（「人工智慧物聯網基礎介紹」課程已額滿，不再受理報名）。
 - (二)政治大學：開設「認識新北市-地理資訊與空間統計視角」。
 - (三)清華大學：開設「量子科學與矽半導體」、「醫學及生物科技」。
 - (四)陽明交通大學：開設「半導體應用科技課程」、「統計與大數據分析課程」、「生醫科技實作課程」。
- 三、旨案採集體報名方式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報名表並核章後逕寄本案承辦人；另請寄送報名表可編輯電子檔（文



徐榮獻

教務處



件檔.doc)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報名期限至112年10月13日止。

四、本局將以紙本報名表收到順序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錄取名單將於112年10月20日前公告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台」網站。

五、旨揭計畫所有課程皆免費提供，惟請各校協助妥為處理學生前往上課之交通及膳食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報名參與學生於課程結束後，本局將核給時數證明，是否採計為學校校訂選修課程，請貴校秉權責辦理。

七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創學習課程合作計畫」（內含詳細課程資訊）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8/14 11:09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